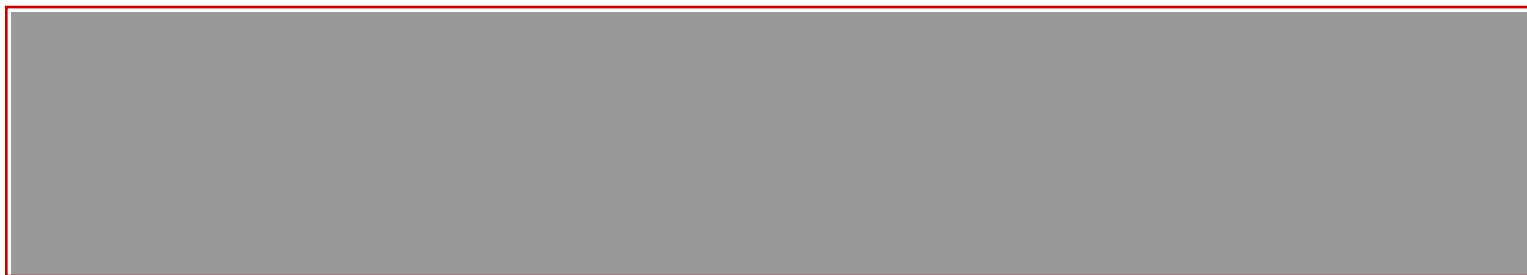




彰顯公義 與民共享

工聯會對 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



前言

近年香港失業率保持於低水平，由去年年底至今失業率一直保持在 3% 以下。表面上看似人人有工做，但並不等同生活質素有改善，尤其是基層打工仔女，在經濟發展良好、政府財政豐厚的情況之下，卻仍然生活窘迫，特別是租金高昂，不少基層人士只能租住環境惡劣的分間單位。工聯會期望財政預算案在著重推動經濟發展之餘，也能起到財富再分配的作用，讓市民生活真正得到改善。

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去年貧窮人口高達 137.7 萬人，貧窮率達 20.1%，不論是實際人數和比率均按年上升。況且，即使打工仔女有收入，收入卻並未能帶來實質的生活水平改善。看看就業人士名義平均薪金指數，過去 10 年雖然上升了 44%，但實質平均薪金指數只上升了 9.2%，部份行業如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的實質平均薪金指數更是不升反跌，如再與租金指數比較，更顯住屋負擔的壓力。以細面積單位(431 平方呎)來看租金指數，10 年來港島區上升 113.6%，九龍區上升了 123.8%，新界區上升了 127%。收入遠遠追不上租金的升幅。

因此，工聯會認為政府應該善用盈餘和財政儲備，改善民生，拉近貧富差距；同時投資未來，推動產業多元化，為香港市民改善生活質素。政府亦應適度緩減市民的稅務負擔，以及扶貧助弱，從而達至彰顯公義，經濟成果與民共享的果效。

安老敬老

優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及申請

1. 建議將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申報上限進一步調升，例如將「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分別調高至 80 萬及 40 萬(以夫婦計算)，並容許長者以個人身份申請，從而令更多長者受惠。

生果金免審查降至 65 歲

2. 要求政府將免審查的高齡津貼由現時 70 歲領取改為年滿 65 歲的長者可領取，同時放寬規定，使領取生果金長者亦可同時領取傷殘津貼，預計開支約 16 億。

派發 1000 元「長者居家安老服務券」

3. 『居家安老』是政府安老的政策方向，然而現時「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只有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才可申請，一般長者及初度缺損的長者只能使用私營/自負盈虧的社區照顧服務。為令長者多加使用社區的照顧服務以達致社區安老，建議參考長者醫療券計劃，為所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派發 1000 元的「長者居家安老服務券」，以便長者可用於日常的社區及家居護理、陪診以至上門保健服務，提升他們的安老質素。計劃預計開支約為每年 11 億元。

為 60-64 歲初老長者提供半價乘車優惠

4. 不少機構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這些退休人士往往因為年紀原因難以再覓得工作，但政府的福利基本上以 65 歲開始，政府應研究這年齡層的長者福利政策，並考慮為他們提供部份優惠，當中包括讓他們可享公共交通半價乘車，從而及早支援他們晚年的生

活。預算有關支出約每年不多於 5 億元。

預留 200 億持續加強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康復服務

5. 人口老化是本港未來的一大挑戰。儘管去年政府已公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作長遠規劃，同時亦預留 300 億元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但由於計劃方案涉及多個策略方針及數以十項的建議，而現時不論社區照顧以至院舍服務都有不少提升及改善服務的必要，故建議政府本年度再預留 200 億元，以持續支援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為未來人口急速高齡化及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快速增加作預備。

增加對照顧認知障礙支援

6. 建議增撥 2 億，以制訂全面認知障礙症應對策略，包括制訂認知障礙症的資料庫、增加專門服務單位、在社區照顧服務增加專門照顧計劃、及早在社區為 60 歲以上的長者進行普查，以識別病患、加強教育，讓患者及其家人獲得適當的支援，同時增加資源，擴大醫、社合作。

改善院舍及安老業的環境及待遇

7. 安老服務行業現時普遍工作強度高及工時繁重，員工招聘不足、待遇及前景欠佳，而硬件上，現時的院舍無論在空間、設施及人手配置上也有檢討的必要。政府現時已進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檢討工作，建議政府預留 50 億以提升院舍的軟、硬件設施，並用於整體增加院舍人手、改善安老服務業從業員待遇及前景，增加培訓力度等多方面，以提升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研究不同年齡群組的安老政策

8. 面對人口老化及人均壽命延長，當局應及早就不同年齡組群的長

者，譬如「初老」、「中老」、「老老」等在生活及照顧的不同需要，為不同年齡層的長者作出合適支援，從而減少人口老化下安老照顧的壓力。

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名額

9. 現時 18 區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時間長，截至 2018 年 10 月，港島區輪候時間平均為 16 個月，九龍區 18.2 個月，新界及離島區達 21.9 個月。屯門湖康中心更需輪候 36 個月。當局應按各區的長者人口和實際需求增加服務名額，同時增加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以滿足長者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

加強長者福利可攜性

10. 建議政府考慮豁免現時廣東及福建計劃的居港限制。同時，政府也應考慮在內地增加醫療點，讓長者可在內地的醫療機構使用長者醫療券進行護理及治療。而為加強內地港人長者的照顧服務，政府也應繼續推動及改善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增建安老院舍

11. 以「一地多用」的模式，在公、私營住宅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土地(GIC)增建資助院舍，以縮短長者輪候各類院舍的時間，並優化「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以令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入住，另政府應加強監管私營院舍質素，協助業界提升服務水平。

加強監管安老院舍及照顧服務質素

12. 不論是「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還是「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均需加強對服務質素的監管，確保服務券用得其所。建議在服務券加入評價機制，讓使用者可直接就服務作出評價，並在網上供其他使用者參考；當局亦應要求所有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包括買

位院舍)申請服務質素認證，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

優化長者社區照顧券計劃

13. 社會福利署自 2013 年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模式，令長者以服務券的形式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建議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金額進一步提升，令長者可享用更多的社區服務，增加吸引力。
14. 長遠而言，照顧服務券金額應與稍後推出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看齊，從而令長者作出合乎個人需要的選擇。

增加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配合緊急個案及離院長者銜接

15. 現時社區安老的需求殷切，建議政府大幅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隊伍、人手、名額、服務，從而令有需要的長者得到「無縫」支援，尤其是對於有急切需要、又或剛離院需要服務的長者，政府應優先令該些長者「零輪候」使用服務，以免他們因延遲照顧而狀況惡化。
16. 長者暫託方面，建議政府增加各區長者暫託名額及申請方法，從而令有需要安排暫託的照顧者可便利地得到支援。

支援居家安老服務

17. 為應付本港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建議政府撥款擴大支援居家安老，包括推展安老照顧服務、推廣安老新科技(例如樓梯機)、安排獨居長者一戶一平安鐘；並推動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開展社區安老服務，透過資助計劃，在各個社區設立社會企業，以統籌人手及培訓，而有關人手則透過當區招聘，以促進社區就業。

訂立全面照顧者政策

18. 家有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一向負擔及壓力繁重，未來更因為

人口老化而出現「以老護老」狀況，建議政府設立全面的照顧者政策，當中包括殘疾人士、長者家屬及照顧者，從培訓、支援和認可三大方向推動支援措施，以應對未來人口老化的趨勢。譬如在經濟上，建議將生活津貼恆常化外，也應為照顧者提供車費津貼、培訓支援以及情緒輔導等。

推行人人受惠的退休保障

19. 工聯會建議推行退休保障綜合方案，在私營性質的強積金制度以外，另設社會保險制度；我們倡議把 2200 億元的未來基金一筆過撥作社會保險，用以推行人人可享的退休保障，為退休長者提供每月穩定收入，改善長者貧窮，並推動銀髮消費。

擴展銀色債券

20. 政府分別在 2016-2018 年推出三批銀色債券 (Silver Bond) 供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認購，三批銀色債券發行額均為 30 億港元，每手一萬元，第三批的息率與本地通脹掛鉤，不少於三厘；銀色債券發行額有限，當局應大幅增加發行額，既推動本港債券市場，同時為高資產零收入退休長者提供穩定投資回報，避免他們養老的積蓄被通脹蠶食；購買年齡規限亦應降至 55 歲，與逆按揭安排看齊，讓初老長者未雨綢繆。

紓緩住屋負擔

為公屋輪候冊上輪候滿三年的合資格申請者提供租金津貼

21. 針對基層家庭住屋困境，工聯會建議在私人租務市場推行三管齊下措施，平衡業主和基層租客利益：包括檢討《業主與租客 (綜合) (修訂) 條例》，為劏房等以基層居住為主的單位作租務管制、提供租金津貼，並研究訂立物業空置稅。工聯會因而建議為已輪

候公屋三年以上的基層家庭，經審查符合入住公屋資格，可獲 1880 元租金津貼，受惠約 12 萬家庭，政府每年撥款約 27 億元。

為「白居二」計劃提供新的按揭還款保證

22. 政府已恒常化「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計劃」，然而過去因為房委會按揭還款保證的限制，令大量年期較舊的居屋難以流通。建議政府為合資格「白居二」人士提供額外的「按揭還款保證」，令他們可以選擇不同年期的未補價居屋，減少他們在按揭遇到的困難。

寬免公屋居民一個月租金

23. 2018 年公屋租金又按機制再調高一成，這是自 2012 年以來，公屋第 4 次加租至封頂的幅度。在來年經濟有可能逆轉下，基層家庭的生活可能會率先受到影響，建議政府再次推出公屋免租一個月的措施，以減輕公屋居民加租的負擔。

減輕首次置業負擔

24. 為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一次性的從價印花稅寬免。
25. 首次置業的香港永久居民在申請「按揭保險計劃」時，可獲一次性的保費豁免。

限制境外人士本地置業

26. 參考外地如溫哥華、倫敦、澳洲等地限制境外人士置地的措施，研究增加境外人士及以公司名義置業的買家印花稅、容許港人優先購置新建住宅、限制海外資金入市炒賣二手物業等。

善用房屋儲備基金增建公營房屋

27. 2014 年設立的房屋儲備基金已滾存至 770 億元，建議政府盡快

動用有關基金，注資到房委會及市區重建局等公營機構，以協助該些機構在市區等「熟地」興建公營房屋；同時加快回收棕地，釐訂合理賠償，增加土地供應。

盡快引入物業空置稅

28. 工聯會倡議實施租金津貼、租務管制和開徵物業空置稅三管齊下的建議，為基層市民紓解住屋困難；當局應盡快引入物業空置稅，一手、二手空置物業均應納入徵稅目標。

寬免全年差餉

29. 寬免全年差餉，每戶每季上限為 2,000 元。

扶助弱勢社群

繼續改善在職家庭津貼

30. 《施政報告》宣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將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然而我們仍然希望政府可就未來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進行改善，當中包括將現有的全額津貼的工時要求由 192 小時降低至 176 小時，以令更多低收入的家庭可獲全額資助，同時也平衡該些家庭的生活及工作。

支援少數族裔

31. 大幅增加現時錄取九名或以下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所能取得的資助金額，以加強相關支援。
32. 重新檢視整個資助安排，包括考慮為錄取一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定額基本資助」，並隨取錄人數增加而提供額外資助。

33. 增加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資源，以及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的單位，應增聘正式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傳譯及支援服務。
34. 檢視支援少數族裔的各項津貼和計劃。

增撥資源支援特殊教育需要

35.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從 2018/19 學年開始，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幼兒名額由 3,000 個增至 7,000 個。
36. 有關計劃在學前教育支援上提供了一個新的支援平台，並收到一定成效，惟校園內的其他配套卻未有隨服務發展而同步改善。
37. 建議為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改善環境配套，以及聘請專職教師跟進學童情況及與到校的專業人士作協調工作。
38. 增加特殊教育的培訓名額，以應付市場上對相關專職支援人手的需求。

增發一個月綜援金、職津、長生津、生果金和傷殘津貼

39. 我們建議就現行綜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以生活需要、住屋開支等釐訂租金津貼及補助金額；同時，我們亦建議來年財政年度增發一個月綜援金、長者生活津貼、生果金及傷殘津貼。

「非公屋、非綜援住戶生活津貼」恆常化

40. 為支援低收入家庭，建議再次發放「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生活津貼，同時立法杜絕劏房 / 板間房炒水炒電問題，而在立法之前，為這些基層家庭提供季節性的電費補貼，紓減能源貧窮問題。

一站式社會福利資訊及申請平台

41. 早在 2013 年，當局便希望將林林總總的社會福利及扶貧支援計劃，交由「一站式」機構處理及發放，從而消除標籤效應，然而研究至今仍未有結果。面對未來社會福利服務不斷增加，建議政府盡快推行「一站式」社會福利資訊申請及發放平台，便利措施推行，減少受助人不便。

改革整筆過撥款制度

42. 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社福界整筆過撥款制度，當中包括向受資助機構的資助作出封頂安排，檢視受資助機構的人手編制撥款基準，當中必須顧及人手數目、資歷等因素，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受助機構以整筆過撥款預留作儲備、董事酬金水平等也應受到限制，社會服務以低成本爭競投的模式亦應改變，以保障服務質素；此外，政府亦應研究為不受整筆撥款資助的機構加強支援。

紓減在職人士經濟負擔

調低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門檻

43. 建議下調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400 元門檻至 300 元，讓更多打工仔女受惠。

取消薪俸稅暫繳稅

44. 政府庫房滾存了過萬億儲備，建議政府取消薪俸稅暫繳稅，以紓緩中產的負擔，取消暫繳稅只會令下一個年度的政府收入暫時減少，於下一年度收回，不會對之後的財政收入有實質影響，而且取消暫繳稅對政府收入影響極之輕微，一年暫繳稅約為 400 多億，在 2017-18 年度，只佔政府收入的 7.8%。

紓減稅務負擔

45. 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 75%，上限 20,000 元。
46. 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首個稅階從 50,000 元增至 60,000 元，讓更多基層市民脫離稅網。
47. 提升基本免稅額、單親免稅額至 150,000 元。
48. 已婚人士免稅額相應提高至 300,000 元。
49. 供養父母 / 祖父母免稅額增至 60,000 元，55-59 歲免稅額則增至 30,000 元。
5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稅額增至 120,000 元。

增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

51. 建議增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至 4,500 元，與「展翅青見計劃」向學員提供的工作實習訓練津貼看齊。聘用 40 至 60 歲以下失業求職人士的僱主，應可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 4,5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而聘用 60 歲或以上失業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則可就每名僱員申請每月 5,5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估計每年額外開支約為 3,300 萬元¹。
52. 當局應加強宣傳此項計劃，吸引僱主聘用多年沒有工作而欲重投職場的人士，尤其是女性，以釋放婦女勞動力。

以資助形式鼓勵聘用求職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

53. 參考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推行「少數族裔就業計劃」，鼓

¹ 2017 年「中年就業計劃」錄得 2,642 宗就業個案，長者有 250 人。3,300 萬元額外開支的推算，乃假設 40-60 歲申領人士有 2700 人、60 歲以上有 300 名申領者。

勵僱主聘用求職有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申領每月 4,500 元在職培訓津貼，為期 6 個月。

54. 2017 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為 1,036 人，假設當中 10% 需要參與「少數族裔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所需的在職培訓津貼約為 280 萬元。

檢討外判服務合約

55. 參考新加坡政府的採購政策，調整審批服務合約準則至「七三比」（即技術因素增至七成，價格因素降至三成），尤其是技術因素中與僱員相關權益因素應與提高，以加強保障工人權益。

外判工人工資不低於行業工資中位數、政府承擔最終責任

56. 要求承辦商所訂定的工人工資，不低於最低工資或最新行業工資中位數(以較高者為準)，以保障工人薪酬水平貼近市場水平。
57. 參考建造業界做法，訂明政府及公營機構須承擔外判僱員權益的最終責任。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制度

58. 提供「中央勞工保險」，減省工傷補償保險的行政費用，同時令遇到工作傷亡或患上職業病的僱員不論受僱、自僱(假自僱)及兼職等，均可獲全面的補償。

調高認可慈善捐款免稅額

59. 認可慈善捐款免稅額由 2008/09 年度調整之後一直沒有調整，香港社會富者越富、貧者越貧，現時訂在入息 35% 的免稅額未能有效鼓勵捐款，百份比應調高至 45%；並容許 18 歲以下子女名義捐款納入免稅額內，以協助父母教育年輕一代樂贈好施、扶貧助弱。

改善公務員待遇

60. 公務員隊伍為政府施政重要支柱，當局應逐步改善公務員的待遇；建議研究延長公務員侍產假、新增中醫門診服務、政府帶頭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61. 檢討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特別是研究已經到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取消扣減遞增薪點的可行性。
62. 重視紀律部隊訴求，檢討職系架構、增加編制、加快興建宿舍及擴大五天工作周受惠人數。

改善醫療服務

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

63. 研究進一步增加醫療券金額至每年 3000 元的可行性，容許夫婦在互相確認後，醫療券金額可以互通使用，並優化系統，要求醫務所及商戶訂明醫療券使用內容詳情，方便長者及家人翻查資料，減少濫用情況。

增設每年不少於 2000 元的長者牙科券

64. 增設「長者牙科醫療券」，向合資格長者派發每年不少於 2,000 元的牙科券，在公營牙科服務質量得以提升前，支援長者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取牙科服務。

完善基層醫療

65. 完善基層醫療，增撥資源用於預防嚴重疾病，可減少整體醫療開支，紓緩公立醫院壓力，建議當局研究針對肺癌及乳癌等高發性癌症和乙型肝炎進行篩檢計劃、為女性安排定期婦科檢查、心房顫動普查及擴大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範圍，以及研究推行「全民驗

身計劃」，資助全港 40 歲以上人士免費在私營醫療機構進行一次簡單身體檢查。

落實 18 區公營牙科診所

66. 落實 18 區公營牙科診所，增加服務節數，並研究為牙科街症增加補牙、鑲牙等服務；長遠研究推行「全民/長者牙科保健計劃」。

大幅提升中醫醫院資助

67. 籌劃中的將軍澳中醫醫院由非牟利團體推展和營運，為紓緩非牟利團體初期營運的困難，當局應加大承擔額，降低中醫醫院收費，讓中醫醫院成為市民可負擔的選擇。

資助貴價及罕病藥物

68. 增加醫院管理局的「藥物開支撥款」，並進一步優化《藥物名冊》，盡快將已證明有重大療效的罕見疾病及癌症藥物納入資助範圍，減輕相關病患家庭的藥物開支負擔。

69. 盡快落實將醫院管理局的「恩恤用藥計劃」納入為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並適度投放資源，以確保罕見疾病患者得以獲取藥物治療的機會。

鼓勵生育

大幅增加子女免稅額

70. 子女免稅額，應由每名 120,000 元，大幅增加至首名 180,000 元，第二名起每名增加至 250,000 元，讓父母抵銷子女教育等各方面開銷。

50,000 元新生嬰兒津貼

71. 迎接及照料新生嬰兒費用不菲，建議政府撥出 30 億元為每名新生嬰兒父母發放 50,000 元新生嬰兒津貼，支援新生嬰兒父母的開支。

增加幼稚園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額

72. 政府逐步增加全日制、長全日制的學額，應達至 5 成或以上，讓婦女可以安心外出擔當全職工作。
73. 加強規管及支援各項雜項收費，全面紓緩幼稚園相關的開支負擔。

加強託兒服務

74. 傍晚、學校假期和非勞工假的公眾假期託兒服務名額和服務點嚴重不足，建議於房署轄下屋邨因應屋邨大小，須設有一至兩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以免租金形式予非政府機構辦廉價託兒所，便利接送。
75. 加強幼兒的托管服務，讓家長有選擇，也為社區婦女提供工作機會。
76. 委托非政府組織辦理褓母基礎培訓、配對、後續輔導管理等，為家長與褓母搭起供求的橋樑，父母可以透過網上「社區褓母系統」找尋合適的褓母人選。

設立子女培育基金

77. 設立 1,000 億元子女培育基金，以基金的投資回報為每名香港兒童開設一個子女教育基金戶口，政府撥 6000 元作首筆儲蓄，其後每年由政府及父母各自供款 3000 元(每月 250 元)到戶口，直至 15 歲，經濟困難父母可申領相關援助。基金每年總撥款額約

為 29 億。

78. 以 5%回報率推算，戶口累積金額估計約有十多萬，可於 16 歲開始使用於教育進修、藝術培育及職業培訓等，為免被濫用，金額直接撥交認可的教育及培訓機構。

派發免審查書簿津貼券

79. 建議為每個學童派發書簿津貼券 2,000 元，以減輕開學時家長負擔。

培育人才

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

80. 現時有不少大學畢業生需面對高昂的學債，壓力沉重，建議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學額，以減輕學生負擔。

推動職學雙軌教育制度

81. 建議政府必須即時增撥資源加強職業教育的宣傳教育工作，同時參考德國及瑞士等先進國家的經驗推行「職業教育和訓練雙軌制度」，為不同興趣及長處的年青人提供多元出路、各展所長的機會。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變為常設計劃

82. 改革學徒計劃，推出全新的「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包括提升學徒津貼、入職薪金及確立更清晰的晉升階梯；特別針對宣稱「勞工不足」的行業，透過此計劃提供更多的實習職位吸納新人入行。

持續進修基金額外注資 45 億元

83. 建議增加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 4 萬元，分四輪申請不同課程，每輪 1 萬元；向基金額外注資 45 億元以應付需求。

新增稅務優惠

84. 研究為增聘僱員、為僱員提供培訓和加薪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合資格者可獲額外 5% 利得稅務寬減，此政策有助扭轉香港勞工長期薪酬偏低的狀況。

減輕學債負擔

85. 為減輕畢業生還款壓力，建議「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息應與其他有入息審查的計劃一同於畢業後才開始計算；各項貸款計劃應設立彈性還款制度，畢業初期可選擇償還較低金額，隨薪酬提升才遞增還款額，而準時還款達 3 至 5 年，當局應以減息作為獎勵。

釋放婦女勞動力參與安老業

86. 鼓勵釋放婦女勞動力，尤其是居家安老需求越來越大，需要大量日間的人手，適合需要照顧子女的婦女參與。
87. 應加強安老行業培訓、改善工作環境和待遇，令更多人願意投身地區護理支援服務。

推動產業多元

以研發開支提高至 GDP 的 2% 為目標

88. 政府目標是把本地研發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到

2022 年時提升至 1.5%，但我們認為提升比率不足；縱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各成員國平均科研支出，均超過全國生產總值的 2%，我們建議目標應提高至 GDP 的 2%。

推動文創產業

89. 香港文創產業走下坡多年，建議加強推廣「創意智優計劃」，並放寬申請以鼓勵創作、推動文創產業，令其重上上升軌道，為年輕人提供多元就業及創業機會。
90. 設立文創區，建構文化創作的空間，包括研究以主題式(如音樂、藝術創作或時裝等)活化政府工廈，並發展成特色文創區，以「固定租金，固定年期」出租，支援文創產業發展。
91. 加快更新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藝術工作室」列為工業地帶內的經常准許用途，支援工廈內的文化工作持續發展。
92. 為傳統龍獅、花炮、紙紮等藝術開闢專用場地。

再工業化

93. 《施政報告》宣佈成立 20 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配合智能科技，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吸引製造業設立新的生產線，同時把合適的工序由內地回流香港，穩定本港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政府應盡快推出相關計劃，加強推動新的製造業在本土生根發展，令本地產業更為多元化。
94.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亦應用以強化香港的傳統和優勢產業、復興「香港製造」的品牌，透過提供用地以及稅務措施支援如紡織及製衣、珠寶、鐘錶和藥品製造等重新推動具優勢的產業；其中不是走單純高科技、人手少的路線，而是要走高增值並著重人力資源、創意、才藝的生產，為香港年青人開拓多元工作出路。

綠色產業

95. 倡議推動綠色產業(環保業)，創造就業職位，這些職位難以外移，且對由高教育、高技術水平至基層的崗位均有需求，可以為本地各階層人士帶來就業機會。
96. 配合廢物徵費後年實施，當局應成立 20 億元「綠色產業發展基金」，支持環保工業的發展，當局應提供專門稅務、土地等優惠，吸引更多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街頭經濟

97. 設立街頭經濟策略發展辦公室，檢討及改革現時對小販、牌檔、墟市等街頭經濟活動的規管，並統籌所有街頭經濟活動，聯繫各個政府部門，理順其中用地、領牌、設施、規範等的範疇，讓香港突破單調乏味商場城市模式，發展別具特色的街頭經濟活動，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廉價及具特色的消費體驗。
98. 檢討並簡化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牌照的申請手續，並研究開發更多新種類牌照，以配合新興的工藝、樂藝風潮及鼓勵更多小本經營。

增加注資本地特色及綠色旅遊基金

99. 建議檢討及放寬「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申請資格，讓創新的小型旅遊項目也可獲得資助，以鼓勵旅遊項目更多元化，「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資助項目不多，應加強宣傳，以支援更多本地特色及綠色旅遊項目，及培訓相關人才。
100. 《施政報告》宣佈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並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政府應盡快推出相關計劃，除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並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辦活化鄉村、生態旅遊等項目，促進城鄉共融。

運動產業

101. 體育可以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參考外國例子，英超聯在一個球季中，英超球隊的總收入就高達破紀錄的 34 億英鎊(約 377 億港元)。收入來源包括廣告宣傳、賽事統籌、體育用品，甚至飲食、旅遊、酒店等等，反映運動產業有巨大經濟潛力。《施政報告》宣佈推行首階段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措施，支援受資助的體育總會作訓練及比賽開支。為了進一步加強對運動業的支援，我們建議當局為資助運動項目提供特別免稅額，鼓勵及推動本地發展運動產業。

檢討稅務政策

增加利得稅累進性

102. 《施政報告》提出引入兩級制利得稅，企業首 200 萬元利潤的標準稅率 16.5%減半至 8.25%。兩級累進利得稅制將有助中小企減輕負擔，但未能讓賺取豐厚利潤的企業負擔更多社會責任；工聯會建議應評稅利潤在 1000 萬或以上的企業增加 1%利得稅率，並專門用於推動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以應付人口老化。

高地價是基礎最廣泛的間接稅

103. 高地價成為人人需要負擔的隱藏間接稅，住屋、購物、用膳、娛樂等，均已隱含了「地價」這項間接稅，如當局為擴闊稅基而開徵銷售稅，屆時地價未必能相應調低，最終變成雙重徵稅，只會令打工仔女百上加斤，生活開支壓力更大。